

东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东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2017-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项目单位：东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报告编号：DGCZ-JX-2020-001

报告日期：2020 年 8 月

评价机构：广东中企华正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摘要】受东莞市财政局委托，广东中企华正诚资产评估土地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东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2017-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实施绩效评价。**第三方评价等级为“中”，综合评价得分为 72.53 分。**

该部门主要工作包括：加强造价信息采集与发布，协调造价纠纷及业务咨询服务，开展成果文件检查，提升造价成果文件质量水平，营造健康有序的工程造价市场秩序。其中电子材价信息发布、造价纠纷调解、课题研究等基本能按计划完成。该部门整体支出存在的主要问题是部分目标设置不够明确；工作制度缺乏约束性；资产管理未严格执行相关规定；造价信息使用效果及全过程工程咨询培训效果不佳，四价备案系统功能未完善，尚未与省级系统相衔接，与各子系统的衔接也稍有不足。

因此，建议该部门提高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完善工作制度，及时做好清查登记，加强数据统计及分析，提高成果的可用性，完善业务信息系统功能。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1 -
(一) 单位概况.....	- 1 -
(二) 绩效目标设定.....	- 2 -
1. 绩效总目标.....	- 2 -
2. 每年度目标.....	- 3 -
(三) 资金使用情况.....	- 4 -
二、绩效评价结果.....	- 5 -
(一) 评价结论.....	- 5 -
(二) 主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6 -
1. 效率性.....	- 6 -
2. 效果性.....	- 10 -
3. 公平性.....	- 13 -
三、绩效管理问题与建议.....	- 14 -
(一) 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	- 14 -
1. 预算编制情况的问题.....	- 14 -
2. 预算执行情况的问题.....	- 14 -
3. 预算使用效益的问题.....	- 16 -
(二) 绩效管理的建议.....	- 18 -
1. 提高目标设置的科学性.....	- 18 -
2. 规范工作流程，加强资产管理.....	- 18 -
3. 加强数据统计及分析，提高成果的可用性.....	- 19 -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19〕51号）的有关要求，按照《东莞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工作规程（试行）》（东财〔2019〕112号）的规定，广东中企华正诚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东莞市财政局委托，对东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2017-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实施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单位概况

东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是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属参公事业单位，根据单位三定方案，其主要职能包括：协助开展造价检查工作，并责令纠正违反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标准和计价办法的行为；负责制定一次性补充计价依据，并报省造价机构备案；负责收集、发布建设工程人工、材料、设备的市场价格及价格调整系数等信息；参与工程造价纠纷的调解；承担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东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下设办公室、工程管理室以及材价信息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东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人数 8 名，其中，在职人数 7 名，普通聘用

人员 1 人。另外，离退休人员 2 人。

东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计算机设备、打印设备、家具等。2017 年固定资产原值为 31.49 万元，在用固定资产净值为 31.49 万元；2018 年固定资产原值为 33.98 万元，在用固定资产净值为 33.98 万元；从 2019 年起根据新的会计制度要求计提折旧及补计提以前年度累计折旧，2019 年固定资产原值为 33.98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为 7.49 万元，在用固定资产原值为 7.49 万元。三年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未存在闲置情形。

表 1-1 东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固定资产情况表

年份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在用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利用率
2017	31.49	31.49	31.49	100%
2018	33.98	33.98	33.98	100%
2019	33.98	7.49	7.49	100%
备注	从 2019 年开始计提折旧及补计提以前年度累计折旧。			

(二) 绩效目标设定

1. 绩效总目标

完善“东莞市造价站综合管理系统”平台，实行网上申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设立最高报价备案及修正备案”业务；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市场，

推进工程咨询服务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全面提升工程建设质量和投资效益；开展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检查；根据定额的有关规定对在执行的工程中出现的造价问题进行解释、协调，参与工程造价纠纷的调解等；《东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信息采集、数据处理和编辑发行。

2. 每年度目标

具体 2017-2019 年绩效目标情况对比见表 1-2。

表 1-2 2017-2019 年绩效目标一览表

绩效目标类别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造价检查方面	开展成果文件检查，及时通报情况。	开展成果文件检查，及时通报情况。	继续开展造价成果文件检查。
信息采集方面	做好《东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信息采集、数据处理和编辑发行工作。	发布东莞装配式建筑构、配件、截污次支管网用管材、园林苗木价格信息，完善采集信息方式。	跟踪、完善东莞装配式建筑构件、截污次支管网用管材价格信息、继续完善材料价格信息形成方式。
造价纠纷调解方面	规范程序。	规范程序。	未见工作目标。
系统管理方面	三个子系统相关联。	完善系统功能。	完成“造价站综合信息系统功能改造、维护”专项工作，逐步完善“四价备案”的相关工作。
课题研究方面	完成《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管理研究》。	完成《新形势下东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形成机制的研究》课题研究。	完成《东莞市建设工程造价大数据统计与分析平台前期研究》课题研究。
造价行业全过程管理协助方面	未见工作目标	制定实施方案。	研究制定《东莞市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管理规范工作指南》。

绩效目标类别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工程造价跟踪、监测方面	分析工程造价变化情况及原因。	改造和完善工程造价监测系统建设。	未见工作目标。
从业人员培训方面	提供不同形式的培训服务。	4 次定额宣贯培训，培训人次不少于 1000 人。	4 次定额宣贯培训，培训人次不少于 1400 人。

(三) 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财政预决算信息数据反映并核实，2017 年年初预算 235.29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246.60 万元，实际支出 225.23 万元，预算执行率 91.33%；2018 年年初预算 304.18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325.65 万元，实际支出 299.8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2.07%；2019 年年初预算 309.38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389.03 万元，实际支出 344.46 万元，预算执行率 88.54%。三年“基本支出”占实际总支出的 88.57%，“项目支出”占实际总支出的 11.43%。

表 1-3 2017-2019 年度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统计表（单位：万元）

序号	年份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实际支出			预算执行率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	2017	235.29	246.60	206.03	19.2	225.23	91.33%
2	2018	304.18	325.65	247.86	51.95	299.81	92.07%
3	2019	309.38	389.03	316.22	28.24	344.46	88.54%
总计		848.85	961.28	770.11	99.39	869.50	90.45%
备注	2017-2019 年“基本支出”占实际总支出的 88.57%，“项目支出”占实际总支出的 11.43%。						

单位“三公经费”支出 1.23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83 万元、公车运行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0.4 万元。支出明细详见下表（表 1-4）。

表 1-4 2017-2019 年度“三公经费”开支明细表（单位：万元）

年份	公务接待费	公车运行费	因公出国费	合计
2017	0.24	0	0.4	0.64
2018	0.59	0	0	0.59
2019	0	0	0	0
合计	0.83	0	0.4	1.23

二、绩效评价结果

（一）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东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2017-2019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为 72.53 分，绩效等级为“中”。该部门在履职业绩上，其年度主要任务，包括电子材价信息发布、造价纠纷调解、课题研究等基本能按计划完成。存在的不足主要是：部分目标设置不够明确；工作制度缺乏约束性；资产管理未严格执行相关规定；造价信息使用效果及全过程工程咨询培训效果不佳，四价备案系统功能未完善，尚未与省级系统相衔接，与各子系统的衔接也稍有不足。

(二) 主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效率性

(1) 成果文件质量检查：计划性不强

成果文件质量检查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企业自查，第二阶段为专家组抽查，从东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专家库及园区镇街住建系统专家中抽调人员组成专家组，由专家组根据工作量大小、领域范畴覆盖率等内容随机抽查成果文件。对于抽查中的成果文件存在质量问题的情形，东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要求相关造价咨询企业需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整改回复。

根据东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提供数据，2017 年抽查成果文件 39 份，2018 年抽查成果文件 10 份，2019 年抽查成果文件 57 份，各年度抽查数量变化较大，没有明确的抽查数量目标，随意性较大。成果文件包括概算、招标备案价、结算等不同类型，项目单位只能提供招标备案价项目的数量（2017 年 461 份，2018 年 747 份，2019 年 822 份），其他类型的成果文件数量没有统计，因此各年度成果文件总数未知，无法计算抽查比例。此外，2017-2019 年东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虽然将“成果文件检查、及时通报”作为每年的目标，但未设置检查份数或抽查率等具体数量指标，不利于考核。

(2) 信息采集发布数量：电子材价信息均按时发布

东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主要通过购买服务（如委托“东莞市工程造价行业协会”每月定期采集 1200 条左右的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行业协会、市财政局、镇街规划建设局、材料生产企业等有关单位、自主到发改委等政府网站、卓创资讯网站、付费购买的百年建筑网等网站查询等方式收集数据，对收集的数据后分析处理后通过“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造价信息——材价信息栏目”发布电子版文档以及发行纸质版《东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杂志。发布的信息包括砖窑水泥、钢筋、柴油等 11 种主要建筑材料价格；预拌砂浆（湿拌）材料价格以及预拌砼材料价格；东莞市投资审核办公室等 8 类《材料价格目录》；从 2019 年 1 月开始，网站还开始公布《建设工程常用材料价格信息》，包括黑色及有色金属、水泥、灰砂石及管材等 14 种价格信息等。

(3) 造价纠纷调解成功率：三年成功率均为 100%

关于东莞市建设工程项目有关合同造价纠纷的协调，申请人可将《东莞市建设工程计价问题咨询申请表》、情况说明报告以及有关技术资料报送至住建局办事窗口南城分行或电子邮箱，如不属于受理范围，东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退回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如属于受理范围，东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将通过电话或网上解答、当面解答等方式进行

调解，纠纷办结后将进行资料归档。

根据东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提供的数据，2017 年工程计价依据、变更、结算等造价纠纷调解数量为 61 宗，调解成功数量为 61 宗，调解成功率为 100%；2018 年工程计价依据、变更、结算等造价纠纷调解数量为 63 宗，调解成功数量为 63 宗，调解成功率为 100%；从 2019 年开始，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访科作为纠纷调解登记的主要部门，直接在东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窗口登记的工程计价依据、变更、结算等造价纠纷调解数量减少为 15 宗，调解成功数量为 15 宗，调解成功率为 100%。

（4）造价系统完成率：未能与三个子系统、省监测系统相互关联

东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积极探索业务信息化建设，努力提高业务管理规范性和工作效率，但目前信息化管理方面仍有较大不足。2017 年计划实现“‘四价’备案系统与造价监管、建设工程材料采集与发布、建设工程造价指标分析三个子系统相互关联”的目标，但实际由于备案服务系统和材料采集与发布系统开发的时间比较早，当时软件开发公司由不同的团队开发，并未进行有效沟通，同时开发软件经费有限，互联网兼容关联事项不多，未发展到精细化程度，未进行深度交融发展，故未做到相互关联。

2018 年计划与省造价监测系统对接，将省工程造价监测

系统置入东莞站工程造价互联网信息平台，接收本市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数据，但实际未能做到。

2019 年计划逐步完善“四价备案”的相关工作；完成“造价站综合信息系统功能改造、维护”专项工作，未说明需完善四价备案系统的哪些功能，目标不明确，无法考核。

（5）课题研究完成率：完成率 100%

2017 年-2019 年按时完成《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管理研究》、《东莞市建设工程大数据统计与分析课题研究》、《建设工程在 BIM 模式下全寿命周期投资控制监督管理体系课题研究》等课题。

（6）造价行业全过程管理任务完成率：处于初步框架阶段

2017 年未有全过程管理的相关计划，2018-2019 年仅初步建起全过程管理的框架。根据工作安排，2018 年计划制定本市的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工作实施方案；2019 年计划研究制定《东莞市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管理规范工作指南》，在全市推行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管理，但因专项经费限制，只是初步建立框架。

（7）工程造价跟踪、监测任务完成率：处于初步框架阶段

未能完成 2017-2018 年目标，2019 年未有相关计划。2017 年计划从行业提取部分具有代表意义的工程，按不同工程类

别对工程造价进行跟踪、监测，对工程造价变化情况及其原因进行分析，但经费不足，暂不能开展该项工作；2018 年计划改造和完善工程造价监测系统建设，但因专项经费限制，只是初步建立框架，加之省工程造价监测系统暂未完成，目前还不能与省系统对接；2019 年无该计划。

（8）从业人员培训任务完成率：培训人数及培训期数均未达到目标

东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定期举办上级文件宣贯培训及造价业务培训，一定程度上促进提高了东莞市工程造价管理从业人员专业素质及造价咨询成果质量水平。2018 年计划面向全市安排 4 场宣贯培训，共 1000 人，培训 4 天，安排培训经费 3.5 万元；2019 年计划组织新定额宣贯培训，业务培训等造价相关知识培训，面向全市安排 4 场宣贯培训，每场培训人数在 350 人左右，每场培训半天，共安排培训经费 3.14 万元。

但根据东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提供的数据，2018 年培训期数为 3 期，培训人数为 900 人，2019 年培训期数为 2 期，培训人数为 750 人，均未达到预算批复的目标。

2. 效果性：

（1）招标控制价备案增长率：2017-2019 年招标控制价备案总额均不低于上一年水平，稳步推进招标控制价备案工作

根据《广东省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设立最高报价值办法》（粤建价字〔2005〕139号）、《关于实施〈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设工程施工工期的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建价〔2014〕6号）、《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及备案相关要求的通知》（东建价〔2014〕8号）等相关文件规定，东莞市范围内、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投标的建设工程需要招标控制价备案。

根据东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提供的数据，2016 年招标控制价备案总额 364 宗，2017 年招标控制价备案总额 461 宗，2018 年招标控制价备案总额 747 宗，2019 年招标控制价备案总额 762 宗，备案总额逐年均有增加。

（2）成果文件质量检查问题整改率：对成果文件质量检查问题整改把控及监督有效性不足，抽检力度偏低

成果文件的整改情况差异较大，如：2019 年南城医院—胆囊疾病研究院、院士工作站及胆结石博物馆工程成果文件需整改问题均已整改，整改率 100%；东莞市塔岗二期股份物业发展公司厂房工程需整改问题有 21 项，有 11 项已整改，整改率为 52.38%，反映出市造价管理站对成果文件检查把控不足；监督工作有效性有不足，东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未对整改情况未能有效进行统计，如东城余屋民俗文化馆（余屋邻里中心）等 5 个成果文件无企业整改反馈表。

（3）造价信息电子版文档下载量：造价信息电子版文

档下载量数据未有统计，造价信息期刊市场反响稍有不足

因住建局网站今年改版，以前数据清零，未能查看以前的下载量统计数据；而纸质版期刊所需材价信息主要由东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提供，由东莞市工程造价行业协会负责整理发行，造价咨询企业、建筑公司等与造价相关公司付费订阅，另外每月向东莞市政府部门及各地级市造价站赠阅期刊，向东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预留 20 份期刊。

2019 年订阅及发行期刊数量较上一年减少，从侧面反映纸质期刊使用人次减少，未能发挥期刊的最大效益。根据东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提供的数据，2017 年订阅 9348 份，赠阅 168 份，合计共发行 9516 份；2018 年订阅 10260 份，赠阅 180 份，合计发行 10440 份；2019 年订阅 7716 份，赠阅 396 份，合计发行 8112 份。其中，2019 年订阅量较上一年减少 32.97%，2019 年发行量较上一年减少 28.70%。

（4）课题研究政府部门应用率：课题研究政府部门应用情况统计不足

为了解新工艺、新技术，把握行业方向，东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2017-2018 年每年均围绕行业方向有一项课题研究，如 2017 年《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管理研究》、2018 年《东莞市建设工程大数据统计与分析课题研究》、2019 年《建设工程在 BIM 模式下全寿命周期投资控制监督管理体系课题研究》。三个课题研究成果均未见应用统计情况。

(5) 培训人员满意度：2019 年从业人员培训满意度较高，2017-2018 年从业人员培训数据有缺失

东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未提供 2017-2018 年培训参与人员签到表或满意度调查。

2019 年培训讲座满意度调查中，《造价纠纷案例分享和启发》讲座 183 人中 176 人表示非常满意或满意，满意度 96.17%，《工程数据标准化对造价成果文件质量及其从业人员的基础作用以及对全生命周期工程建设与管理的作用》讲座 183 人中 172 人表示非常满意或满意，满意度 93.99%，《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路径探讨》讲座 211 人中有 207 人表示非常满意或满意，满意度为 98.10%，《建设项目全寿命周期投资管理及造价工程师专业能力发展》讲座 211 人中有 204 人表示非常满意或满意，满意度为 96.68%，《香港测量师在香港建造业中的角色和相关工作内容》讲座 211 人中有 194 人表示非常满意或满意，满意度为 91.94%。2019 年培训平均满意度为 95.38%。

3. 公平性

(1) 造价纠纷调解情况：部分咨询问题回复较慢

建设工程造价问题咨询可通过住建局办事窗口南城分厅收受资料或将申请表电子版发送至邮箱，咨询渠道较便利，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设置互动交流栏，可以在线咨询和网上信访。根据 2019 年造价咨询业务登记表，15 项咨

询中有 7 项咨询超过 1 个月时间回复，另未提供 2017-2018 年造价咨询业务登记表。

(2)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满意度较好

服务对象满意度较好。第三方机构利用问卷星发放线上问卷，共回收 75 份问卷，其中问题 10：“您对东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的总体印象如何？”，46 人表示非常满意，25 人表示满意，4 人表示基本满意，0 人表示不满意。

三、绩效管理问题与建议

(一) 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

1. 预算编制情况的问题

一是部分目标未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如 2019 年的工作目标“逐步完善‘四价备案’的相关工作”未能分解到具体任务，需要完善“四价备案”系统的哪些功能未作详细说明；二是部分绩效目标、指标未能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值不够明确，如规范工程造价行业市场行为、推进造价行业健康发展等指标的预期目标值未能量化；三是部门重点工作内容中包含三定方案里不涉及的职能内容。根据部门提供的“三定”方案，并无提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投标控制价备案”的职能，但单位将这项工作作为造价站的重要工作内容之一。

2. 预算执行情况的问题

(1) 工作制度缺乏约束性

一是个别项目实施程序不够规范，如 2019 年工程定额计价程序专家论证项目所需专家应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但市造价管理站由于时间紧迫的原因，直接从市财政投资审核中心专家及业内相熟悉的专家进行论证，项目实施程序不够规范；二是成果文件检查抽查数量不稳定，缺少计划性，且个别招投标控制成果文件质量检查把控不严，个别经成果文件质量检查后的市政工程（特别是污水处理工程）项目被人大代表反映结算存在问题。事后再抽取几个项目聘请专家进行审核，审核处理的报告均未达到质量要求；三是未能有效对成果文件检查整改情况进行后续跟踪，如未统计“东城余屋民俗文化馆”、“东莞市寮步中学学生宿舍楼”等项目成果文件整改情况；四是员工培训缺少计划和方案，没有专门的针对性培训方案。2017-2019 年，组织的培训主要是由东莞市住建局组织行政执法业务等基本业务的培训，而未有部门对内部员工的培训，更未有结合不同岗位及业务能力方面的培训。

（2）资产管理未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固定资产管理执行不到位，盘点流程不规范，资产管理执行不到位。《东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资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财务室和办公室为资产管理部门，负责管理资产。主要职责包括负责资产的账卡管理、清查登记、统计报告及日常监督检查等工作，但在现场评价中，评价小组发现

东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未按《资产管理办法》规定及时进行清查登记，无法提供固定资产盘点表。

3. 预算使用效益的问题

(1) 对项目效益数据缺乏统计

一是因住建局网站今年改版，以前数据清零，未能查看以前的下载量统计数据，但部门对造价信息电子文档下载量未有定时进行统计；二是东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未提供2017-2018年造价咨询业务登记表，根据《造价咨询业务受理工作流程》，工作流程主要为申请人提出申请、登记受理、业务处理。其中，业务处理中包含“办理及资料归档”一项，即造价咨询问题完结后东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应将相关文件进行归档，但东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未提供2017-2018年造价咨询业务登记表，反映项目归档完整性不足；三是东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未对概算、招标备案价、结算等不同类型成果文件总数量进行统计。

(2) 部分工作效果不明显

一是《造价信息》纸质发行方式效果不理想。2019年订阅及发行期刊数量较上一年减少，从侧面反映纸质期刊使用人次减少，未能发挥期刊的最大效益。2019年订阅及发行期刊数量较上一年减少，从侧面反映纸质期刊使用人次减少，未能发挥期刊的最大效益。根据东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提供的数据，2017年发行9516份，2018年发行10440份；

2019 年发行 8112 份，2019 年发行量较上一年减少 28.70%。

二是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工作进展未达预期。2018 年计划制定东莞市的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工作；2019 年计划研究制定《东莞市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管理规范工作指南》，在全市推行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管理，但因专项经费限制，上述计划内容目前仍处于初步建立框架阶段；而根据部分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单位现场访谈反馈，全过程工程咨询前期培训效果不明显。总体而言，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工作推进较慢。

（3）系统功能不够完善

一是根据造价咨询企业现场访谈反馈，备案系统企业端需由造价咨询企业主动查看审核结果，系统便利度稍有不足；二是四价（概算价、合同价、最高控制价和结算价）备案系统中的结算价系统尚未运行，不便于掌握市场造价信息；同时，受全国工程造价改革、开发团队沟通、开发经费有限等因素影响，“四价”备案系统的与造价监管、建设工程材料采集与发布、建设工程造价指标分析三个子系统未做到相互关联；三是未能与省工程造价监测系统有效衔接。2017 年计划从行业提取部分具有代表意义的工程，按不同工程类别对工程造价进行跟踪、监测，对工程造价变化情况及其原因进行分析，但经费不足，暂不能开展该项工作；2018 年计划改造和完善工程造价监测系统建设，但因专项经费限制，只是

初步建立框架，加之省工程造价监测系统暂未完成，目前还不能与省系统对接。

（二）绩效管理的建议

1. 提高目标设置的科学性

一是制定下一年工作计划时应结合部门规划以及上一年工作未完善地方深入，制定具体详细的工作内容；二是建议工程造价管理站对效益指标重新审视，设置可量化的绩效指标，并且对量化指标的评分标准进行细化，使其具有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如可通过“成果文件整改落实率”等指标反映工程造价行业市场行为的规范性；三是建议东莞市住建部门梳理其与下属单位工作职责分工，明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投标控制价备案工作的业务实施主体。

2. 规范工作流程，加强资产管理

（1）完善工作制度

一是加强对专家的评审管理，及时提出需求，在评审活动开始前一段时间提出项目需求，如项目名称、评审时间和地点、所需评审专家数量和专业、需要完善项目评审专家数量和专业、需要回避的信息等。二是结合实际情况提高每个月抽取招投标控制成果文件检查比例，制定成果文件检查流程及质量标准，明确质量检查具体流程、检查需要关注的内容、达到何种程度属于合格、抽查比例等内容，并对评审专家的专业水平等进行初步审核，剔除与成果文件检查领域不

相符的专家；三是加强成果文件检查整改情况后续跟踪，及时汇总成果文件整改情况反馈内容，对成果文件整改跟踪反馈情况做好详细记录，对未按要求整改的企业及时约谈提醒，督促整改落实，直到整改完毕合格。加强查阅整改台账资料、开展谈话、进行满意度测评等工作，全面了解造价咨询企业对反馈问题的整改情况，督促造价咨询企业围绕检查反馈的突出问题，抓住重点领域、重要环节，建立健全和完善制度体系，形成长效机制。同时，通过“复查”已整改的事项，进一步揪出整改工作中不严不实等问题。对整改不到位的事项，要求责任单位加大整改力度、及时纠偏纠差，以高度责任感推动问题整改落地。四是制定员工培训方案，特别是东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内部员工培训方案，结合不同岗位及业务能力开展培训，通过在岗学习，了解工程造价岗位群的管理流程、岗位规范、用人要求。

（2）及时做好清查登记

建议东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加强资产内部管理，严格按《资产管理办法》规定及时进行清查登记，做好账卡管理、清查登记、统计报告及日常监督检查等工作。

3. 加强数据统计及分析，提高成果的可用性

（1）加强数据统计及分析，完善档案管理

建立业务数据统计分析机制，对概算、招标备案价、结算等不同类型的成果文件总数量进行统计，制定合理的抽查率

目标值，加强对服务对象使用成果情况的统计，完善档案管理，档案资料应由专人负责管理，并做好档案接收、移交、分类整理，登记保管、复制、借阅等工作，接收档案必须认真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

（2）提高成果可用性

一是加强造价咨询的宣传，提高造价信息的准确度、可用性。可考虑取消发行纸质期刊，参考广州市的做法，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政府网站发布电子月刊，将每月月刊按年整合汇总，方便查阅；二是根据2014年1月1日财政部颁布实施的《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第二章第十条“（四）内部控制关键岗位工作人员的管理情况，包括是否建立工作人员的培训、评价、轮岗等机制；工作人员是否具备相应的资格和能力”的规定，东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应建立内部控制关键岗位工作人员的培训机制，定期开展培训，特别是造价咨询从业能力的培训。

（3）完善系统功能

加快“四价”备案系统与造价监管、建设工程材料采集与发布、建设工程造价指标分析三个子系统相互关联、与省工程造价监测系统有效衔接等工作进度；加强多单位多形式的走访调研，针对造价系统的建设需求、管控点、设计方案等开展方案研讨和需求交流，与系统工作团队就项目建设的关注点及系统间的关联、接入等工作进行沟通 and 协作，加强

各子系统之间的衔接，增强结算价系统的运用。另外，建议结合部门实际情况制定部门工作计划。如该任务需分几个年度完成，建议按照每年可完成内容设置分年度计划。

附件：东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2017-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评价机构盖章：广东中企华正诚资产房地产土地
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李磊科 梁喜心 陈伟 李磊科

东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2017-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2017年得分 (权重为 20%)	2018年得分 (权重为 30%)	2019年得分 (权重为 50%)	总得分	评分依据	专家意见
一级 指标	权重 (%)	二级 指标	权重 (%)	三级指标								
预算 编制 情况	14	预算 编制	14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年度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住建局的方针政策和要求的，得1.5分，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2.年度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按照轻重缓急优先分配于重点项目，得1.5分，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3	3	3	3.00	1.部门三定方案。 2.2017-2019年部门决算报表。 3.住建局相关方针政策和工作计划要求。 4.2017-2019年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及工作总结。	总体而言，东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2017-2019年度预算编制、分配符合部门职责，与住建局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基本一致，且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进行财政资源分配，大部分项目的预算编制基本合理，该指标不扣分。
				预算编制规范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例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的，得3分；发现一项没有满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本指标由评价组对照相应年度的市级预算编制文件和部门（单位）的部门预算，根据实际情况评定。市级部门预算编制文件是指由东莞市财政局印发的市级预算编制工作方案和年度市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通知，以及其他与部门预算编制相关的文件和制度。	3	3	3	3.00	1.2017-2019年度市级预算编制文件。 2.2017-2019年度预算。	《关于编制2020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中提及“从严压减一般性支出，2019年一般性压减支出5%”，根据部门提供的决算表，2017年三公经费0.64万元，2018年三公经费0.59万元，2019年三公经费0万元，压减支出超过5%，该指标不扣分。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	4	反映部门（单位）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100%（取绝对值）。 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	3.63	3.44	3.31	3.41	2017-2019年部门会计决算报表、财政批复	2017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为237.36万元，财政拨款收入调整预算数为246.60万元，差异率为3.75%； 2018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307.49万元，财政拨款收入调整预算数为325.65万元，差异率为5.58%； 2019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362.01万元，财政拨款收入调整预算数为389.03万元，差异率为6.95%。该指标得分=3.63*20%+3.44*30%+3.31*50%=3.41分。
				预算调整率	4	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编制准确性。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调整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	3.52	3.29	1.43	2.40	2017-2019年部门会计决算报表、财政批复	2017年预算数为235.29万元，调整预算数为246.60万元，调整率为4.81%； 2018年预算数为304.18万元，调整预算数为325.65万元，调整率为7.06%； 2019年预算数为309.38万元，调整预算数为389.03万元，调整率为25.75%。 每年按评分规则计算，最终该指标得分=3.52*20%+3.29*30%+1.43*50%=2.40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2017年得分 (权重为 20%)	2018年得分 (权重为 30%)	2019年得分 (权重为 50%)	总得分	评分依据	专家意见
一级 指标	权重 (%)	二级 指标	权重 (%)	三级指标	权重 (%)								
预算 编制 情况	10	目标 设置	10	绩效目标合 理性	5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1.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得1分； 2.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 3. 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得1分； 4. 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1分； 5. 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和充分论证的，得1分； 对上述5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2017-2018年市财政局没有要求这个单位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考核2017-2018年目标设置依据主要来源于部门工作计划文本的工作目标。	4	4	4	4.00	1. 部门三定方案。 2. 部门中长期发展规划和（2017-2019）年度工作计划。 3. 2017-2019年预决算报表。 4. 2019年绩效目标批复表。	根据基础信息表及工作计划，东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为2017-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设定了一系列整体绩效目标，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但2017年-2019年的工作目标未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如2017-2018年的计划包括开展造价成果文件的检查工作，并及时对检查情况进行通报，未设置检查份数或抽查率等具体数量指标，不利于考核；2019年的计划“逐步完善“四价备案”的相关工作”未能分解到具体任务，需要完善“四价备案”的哪些地方未作具体说明，扣1分，该指标得分=4*20%+4*30%+4*50%=4分。
				绩效指标明 确性	5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晰化情况。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1分； 3.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1分；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 4.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1分； 对上述4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2017-2018年市财政局没有要求这个单位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考核2017-2018年目标设置依据主要来源于部门工作计划文本的工作目标。	2	2	2	2.00	1. 2019年绩效目标批复表。 2. 部门中长期发展规划和（2017-2019）年度工作计划。 3.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佐证。	经过核对东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的绩效目标及考核指标，结合评分标准，评价小组认为，部门整体支出中部分绩效目标、指标未能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指标值不够明确，未有量化，如规范工程造价行业市场行为、推进造价行业健康发展等指标，该指标扣3分。
预算 执行 情况	6	资金 管理	6	部门预算资 金支出率	3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全年执行率。	2.7399	2.7621	2.6562	2.70	2017-2019年部门会计决算报表、财政批复	2017年全年预算执行率为91.33%，2017年得分=3*91.33%=2.74分；2018年全年预算执行率为92.07%，2018年得分=3*92.07%=2.76分；2019年全年预算执行率为88.54%，2019年得分=3*88.54%=2.66分。 该指标得分=2.74*20%+2.76*30%+2.66*50%=2.70分。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3.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3	3	3	3.00	2017-2019年部门会计决算报表、财政批复	2017年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15.23万元，2017年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为12.41万元，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237.36万元，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0万元，结余结转率为6.10%。 2018年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7.68万元，2018年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为15.23万元，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307.49万元，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0万元，结余结转率为2.38%。 2019年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17.81万元，2019年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为7.68万元，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362.01万元，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0万元，结余结转率为4.82%。 该指标不扣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2017年得分 (权重为 20%)	2018年得分 (权重为 30%)	2019年得分 (权重为 50%)	总得分	评分依据	专家意见
一级 指标	权重 (%)	二级 指标	权重 (%)	三级指标								
预算 执行 情况	13	资金管理	1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	0	3	0	0.90	2017-2019年部门会计决算报表、财政批复	2017年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15.23万元,2017年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为12.41万元,2017年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为23%>0,2017年不得分。 2018年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7.68万元,2018年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为15.23万元,2018年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为-50%<-15%,2018年得3分。 2019年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17.81万元,2019年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为7.68万元,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为132%>0,2019年不得分。该指标得分=0+20%+3*30%+0*50%=0.9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0	1.85	1.41	1.26	2017-2019年部门会计决算报表、财政批复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布的造价管理站预算,2017年政府采购计划金额为1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支出0万元,服务类采购支出15万元),2018年政府采购计划金额为56.18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54.18万元),2019年政府采购计划金额为40.14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39.14万元),但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2017年政府采购实际金额为19.2万元,大于预算金额,2017年不得分;2018年政府采购实际金额51.95万元,按评分规则计算51.95/56.18*2=1.85分,2019年政府采购实际金额28.24万元,按评分规则计算28.24/40.14*2=1.41分。 该指标得分=0*20%+1.85*30%+1.41*50%=1.26分。
				财务合规性	4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4	4	4	4.00	2017-2019年财政、审计报告;自查报告	整体而言,东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财务工作较规范。一是基本能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二是能制订本单位内部的预算执行办法与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并按相关制度及费用标准支出,能对部门预算与专项资金设置专帐核算,资金收支情况体现清晰;三是重大项目支出经过逐级审批或集体决策;四是现场评价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该指标不扣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4	1. 部门预算公开得分: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2分。 2. 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2分。 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	4	4	4	4.00	预决算公开网站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公开的内容需包含:住建部门的机构设置、职能和设定依据;住建部门的行政审批项目、审批依据、审批时限、审批程序;住建部门承诺办理的事项及完成情况;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文件;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信息(初步设计审查批复公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信息、商品房预售许可信息、工程合同备案信息、商品房预售备案信息、工程施工许可信息等)其他与机关负责监管工程相关信息;建设行业企业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信用手册、投资(承接)工程情况等);住建部门依法可以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公开时限要求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2017-2019年均按规定预决算公开。该指标不扣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2017年得分 (权重为 20%)	2018年得分 (权重为 30%)	2019年得分 (权重为 50%)	总得分	评分依据	专家意见	
一级 指标	权重 (%)	二级 指标	权重 (%)	三级指标									权重 (%)
预算 执行 情况	23	项目管理	7	项目实施程序	2	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得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1分; 评价时发现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1.8	1.8	1.6	1.70	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文件、项目调整手续文件	经过与东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项目经办人座谈、审核项目过程材料,评价小组认为,项目实施程序较规范。一是项目的实施与调整能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审批流程、责任人核查签署完整,能有效降低项目实施风险。二是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或方案实施能执行相关制度规定,课题研究验收有专家签署意见。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东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对课题研究专家评审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改后未形成书面意见,2017-2019年酌情扣0.2分;二是2019年工程定额计价程序专家论证在2019年年初完成,但东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由于时间紧迫的原因,直接从市财政投资审核中心专家及业内相熟的专家进行论证,未执行相关的程序,酌情扣0.2分,2019年合计扣0.4分。该指标得分=1.8*20%+1.8*30%+1.6*50%=1.7分。
				项目监管	5	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省级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3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如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等级有低或差的,本项不得分。 评价时发现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2	2	2	2.00	2017-2019年单位年度工作总结、财政检查报告、自查报告、门户网站	东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对造价咨询企业开展成果质量检查情况,对初审评分较低的几个成果文件进行分析,研究其产生的问题的原因,提出整改意见。与此同时,评价小组也发现,监督工作有效性待进一步提高。一是东城余屋民俗文化馆(余屋邻里中心)项目成果文件、东莞市高级中学新校区新建礼堂及学生宿舍楼项目成果文件、东莞市寮步中学学生宿舍楼项目成果文件、东莞市中堂中心幼儿园扩建项目建设工程成果文件无企业整改反馈表,市造价管理站对整改情况未能有效进行统计。每个成果文件整改反馈表缺失扣0.5分,合计扣2.5分;二是招标控制价质量检查是每个月随机抽取一个项目进行成果文件质量检查,有人大代表反映市政工程特别是污水处理工程结算存在问题,抽取的项目委托几个专家,审核处理的报告均未达到质量要求,指标分值扣0.5分,合计扣3分。
			资产管理	5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如无,扣0.5分。 2.是否按照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有关规定;如否,扣0.5分。 3.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否,扣0.5分。 4.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1.5	1.5	1.5	1.50	2017-2019年相关部门决算报表、部门自查报告、资产盘点检查表、财政部门检查报告等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 1.比率>90%的,得3分; 2.90%>比率>75%的,得2分; 3.75%>比率>60%的,得1分; 4.比率<60%的,得0分。	3	3	3	3.00	2017年-2019年单位资产盘点检查表	2017年与2018年固定资产无折旧与减值,利用率为100%;2019年固定资产总额为7.49万元,在用固定资产金额为7.49万元,利用率为100%。该指标得分=3*20%+3*30%+3*50%=3分。
		人员管理	7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1.比率<100%的,得2分; 2.比率>100%的,得0分。	2	2	2	2.00	2017年-2019年单位人员花名册	2017年编制人员为8人,实际在编人数为6人,比率为75%;2018年编制人员为8人,实际在编人数为8人,比率为100%;2019年编制人员为8人,实际在编人数为8人,比率为100%。该指标不扣分。
				激励机制	2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人员更好开展工作的激励机制。	1.人员职责与履职考评管理制度健全,建立了全员绩效管理及激励机制,得1分; 2.三年内晋升或奖金考核制度得到有效的落实,得1分。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1.5	1.5	1.5	1.50	1.人员职责与履职考评管理制度、激励机制。 2.2017-2019三年内人员晋升及奖金获得情况。	东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工作人员工作职责明确,三年内晋升或奖金考核制度得到有效的落实,市住建局制定了工作人员考核方案,但东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未提供该部门的工作人员考核方案及全员绩效管理及激励机制。该指标扣0.5分。
				员工能力提升	3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人员业务能力的管理情况。	1.有计划地经常组织员工开展培训和学习活动,培训覆盖率达到100%,得1.5分。 2.人员专业化比例适当,并必要且适度地开展专家长期合作或外聘、服务外包工作,得1.5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2.5	2.5	2.5	2.50	内部员工培训文件资料、员工调查	2017-2019年,组织的培训主要是行政执法业务等基本业务的培训,且主要组织单位为东莞市住建局,未提供部门内部培训资料,也未提供与造价咨询相关的培训资料,工培训缺少计划和方案,没有专门的针对性培训方案。该项每年酌情扣0.5分。 课题研究聘请东莞理工学院等学校专家开展,造价成果文件检查聘请专家开展,且与东莞市工程造价行业协会形成长期合作关系,负责收集相关产品价格的数采集、数据处理和询价服务,该项不扣分。该指标合计扣0.5分。
		制度管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部门(单位)是否制订并严格执行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制等,用以反映部门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部门制订了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得1分; 2.上述资金、财务和内控制度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1分; 3.部门制订了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得1分; 4.部门落实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在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1分。	2	2	2	2.00	各类管理制度	东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制订了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等制度并有效执行,但东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未制订部门绩效管理制度并落实,扣2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2017年得分 (权重为20%)	2018年得分 (权重为30%)	2019年得分 (权重为50%)	总得分	评分依据	专家意见
一级指标	权重 (%)	二级指标	权重 (%)	三级指标								
预算使用效益	15	经济性	0.640	三公经费控制率	4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4	2	4	3.40	《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2017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0.64万元,2017年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为0.90万元;2017年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22.96万元,2017年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22.96万元,2017年得4分; 2018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0.59万元,2018年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为0.5万元,实际支出数稍高于预算安排数;2018年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33.51万元,2018年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33.51万元,2018年得2分; 2019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0万元,2019年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为0.5万元;2019年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17.92万元,2019年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7.92万元,2019年得4分。 该指标得分=4*20%+2*30%+4*50%=3.4分。
				成果文件质量检查抽查率	3	反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抽查情况。 1.成果文件质量检查率保持稳定,得1.5分; 2.成果文件质量检查率不低于上一年水平(以2017年为基数),得1.5分。	1	1	1	1.00	成果文件抽查统计数据	根据提供数据,2017年在造价系统上备案的共有461份成果文件;2018年共有747份成果文件;2019年共有822份成果文件,但东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未对概算、招标备案价、结算等不同类型成果文件进行统计,因此无法统计抽查率,酌情扣0.5分; 成果文件检查由专家根据工作量大小进行抽查,而东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未对每年成果文件抽查数量设置明确的目标值,酌情扣0.5分。 合计扣1.0分。 该指标得分=1.0*0.2+1.0*0.3+1.0*0.5=1分。
				信息采集发布数量	2	反映造价信息发布的情况。 2017-2019年每月发布造价信息(包括《主要建筑材料价格》、《预拌砂浆(湿拌)材料价格》、《预拌砼材料价格》和《材料价格目录》等),得满分,每出现一个月未发布造价信息,扣0.4分。	2	2	2	2.00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的“造价信息”	2017年-2018年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造价信息”栏每月均有公布转密水泥、钢筋、柴油等11种主要建筑材料价格;预拌砂浆(湿拌)材料价格以及预拌砼材料价格;从2019年1月开始,网站开始公布《建设工程常用材料价格信息》,包括黑色及有色金属、水泥、灰砂石及管材等价格信息。从2019年4月开始,将“预拌砼、预拌砂浆材料信息”整合到“主要材料价格信息”中,该指标不扣分。
				造价纠纷调解成功率	1	反映造价纠纷调解的情况。 造价纠纷调解成功率不低于100%,得满分。	1	1	1	1.00	造价纠纷调解统计数据	根据东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提供的数据,2017年工程计价依据、变更、结算等造价纠纷调解数量为61宗,调解成功数量为61宗,调解成功率为100%;2018年工程计价依据、变更、结算等造价纠纷调解数量为63宗,调解成功数量为63宗,调解成功率为100%;2019年工程计价依据、变更、结算等造价纠纷调解数量为15宗,调解成功数量为15宗,调解成功率为100%,三年调解成功率均不低于100%,该指标不扣分。
		效率性	11	造价系统完成率	3	反映造价系统功能完善是否达到当年目标值。 2017-2019年均达到当年计划任务,得满分,否则每年酌情扣分。	0	1.8	1	1.04	1.2017-2019年工作计划; 2.造价系统完成情况说明	2017年未实现子系统相互关联。根据工作计划,东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计划2017年实现“四价”备案系统与造价监管、建设工程材料采集与发布、建设工程造价指标分析三个子系统相互关联”的目标,但实际上由于备案服务系统和材料采集与发布系统开发的时间比较早,当时软件开发公司由不同的团队开发,并未进行有效沟通,同时开发软件经费有限,互联网兼容关联事项不多,未发展到精细化程度,未进行深度交融发展,故未做到相互关联; 2018年未实现省监测系统对接。2018年计划与省造价监测系统对接,将省工程造价监测系统置入东莞站工程造价互联网信息平台,接收本市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数据,但实际未做到与省造价监测系统对接、将省工程造价监测系统置入东莞站工程造价互联网信息平台; 2019年目标不明确,难以考核。2019年计划逐步完善“四价备案”的相关工作,完成《造价站综合信息系统功能改造、维护》专项工作,未说明需完善四价备案系统的哪些功能,目标不明确,无法考核,2019年的酌情得1分。 该指标得分=0*0.2+1.8*0.3+1*0.5=1.04分。
				课题研究完成率	1	反映课题研究是否达到当年目标值。 2017-2019年均达到当年计划任务,得满分,否则每年酌情扣分。	1	1	1	1.00	1.2017-2019年工作计划; 2.课题纸质版	2017年-2019年按时完成《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管理研究》、《东莞市建设工程大数据统计与分析课题研究》、《建设工程在BIM模式下全寿命周期投资控制监督管理体系课题研究》等课题。该指标不扣分。
				造价行业全过程管理任务完成率	1	反映全过程管理是否达到当年目标值。 2017-2019年均完成当年计划任务,得满分,否则每年酌情扣分。 由于2017年无该方面计划,故该指标得分=2018年得分*0.5+2019年得分*0.5	0	0	0	0.00	1.2017-2019年工作计划; 2.全过程管理完成情况说明	2017年未有全过程管理的相关计划,2018-2019年仅初步建立起全过程管理的框架。根据工作安排,2018年计划制定本市的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试点工作实施方案;2019年计划研究制定《东莞市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管理规范工作指南》,在全市推行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管理,但因专项经费限制,只是初步建立框架,该指标不得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2017年得分 (权重为 20%)	2018年得分 (权重为 30%)	2019年得分 (权重为 50%)	总得分	评分依据	专家意见
一级 指标	权重 (%)	二级 指标	权重 (%)	三级指标								
预算 使用 效益	2	效率 性	2	工程造价跟踪监测任务完成率	反映工程造价跟踪监测是否达到当年目标值。	2017-2019年均达到当年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每年酌情扣分。 由于2019年无该方面计划，故该指标得分=2017年得分*0.5+2018年得分*0.5	0.5	0.5	—	0.50	1. 2017-2019年工作计划； 2. 工程造价跟踪、监测完成情况说明	2017年计划从行业提取部分具有代表意义的工程，按不同工程类别对工程造价进行跟踪、监测，对工程造价变化情况及原因进行分析，但经费不足，暂不能开展该项工作；2018年计划改造和完善工程造价监测系统建设，但因专项经费限制，只是初步建立框架，加之省工程造价监测系统暂未完成，目前还不能与省系统对接；2019年无该计划，2019年不考核，2017和2018年酌情扣0.5分。 该指标得分=0.5*0.5+0.5*0.5+0*0=0.5分。
				从业人员培训任务完成率	反映从业人员培训情况。	1. 2018年从业人员培训人数不少于预算批复中的目标值1000人，2019年从业人员培训人数不少于预算批复中的目标值1400人； 2. 2018年和2019年从业人员培训期数不低于预算批复中的目标值4次； 3. 该指标得分=2018年得分*0.5+2019年得分*0.5	0	0	0	0.00	1. 2017-2019年预算批复； 2. 培训统计数据	根据东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提供的数据，2018年培训期数为3期，培训人数为900人，2019年培训期数为2期，培训人数为750人，均未达到目标值，该指标不得分。
预算 使用 效益	10	效果 性	10	招标控制价备案增长率	反映招标控制价备案工作是否稳步推进。	在东莞建设工程造价站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平台备案的招标控制价项目不低于往年水平，得1分；招标控制价备案总额不低于往年水平，得2分；备案企业与往年相比，有所增加，得1分。	2	2	2	2.00	2016-2019年招标控制价项目及备案总额统计	2016年招标控制价备案总额364宗，2017年招标控制价备案总额461宗，2018年招标控制价备案总额747宗，2019年招标控制价备案总额822宗。 该指标不扣分。
				成果文件质量检查问题整改率	反映成果文件质量检查问题整改情况。	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中设及的问题整改率达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5	1.5	1.12	1.31	2017-2019年责令整改通知书中设及问题整改情况统计表	2017、2018年的造价成果文件检查整改情况因项目负责人抽调至其他单位，未能找到整改情况，每年酌情扣0.5分；2019年南城医院—胆囊疾病研究院、院士工作站及胆结石博物馆工程成果文件需整改问题均已整改，整改率100%，该项得分0.28分（2/7*100%）；东莞市塔岗二期股份物业发展公司厂房工程需整改问题有21项，有11项已整改，整改率为52.38%，该项得分0.15分（2/7*52.38%），扣0.13分； 东城余屋民俗文化馆（余屋邻里中心）项目成果文件、东莞市高级中学新校区新建礼堂及学生宿舍楼项目成果文件、东莞市寮步中学学生宿舍楼项目成果文件、东莞市税务局南城税务部门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招标控制价成果文件、东莞市税务中心幼儿园扩建项目建设工程成果文件无企业整改反馈表，五项每项酌情扣0.15分，2019年合计扣0.88分（0.13+0.75）。 该指标得分=1.5*20%+1.5*30%+1.12*50%=4.8分。
				造价信息电子版文档下载量	通过下载量反映造价信息电子版文档服务公众的情况。	“东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造价信息——材价信息栏目”定期发布电子版文档，当中的下载量不低于往年水平，得2分。	1	1	1	1.00	2016-2019年“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造价信息——材价信息栏目”电子版文档后台下载量统计数据	因住建局网站今年改版，以前数据清零，未能查看以前的下载量统计数据，东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未能提供电子版信息下载量数据，酌情扣0.5分；2019年订阅及发行期刊数量较上一年减少，从侧面反映纸质期刊使用人次减少，未能发挥期刊的最大效益。根据东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提供的数据，2017年订阅9348份，赠阅168份，合计共发行9516份；2018年订阅10260份，赠阅180份，合计发行10440份；2019年订阅7716份，赠阅396份，合计发行8112份。其中，2019年订阅量较上一年减少32.97%，2019年发行量较上一年减少28.70%，此处扣0.5分。 合计扣1分。 最终该指标得分=1*20%+1*30%+1*50%=1分。
				课题研究政府部门应用率	课题研究政府部门应用率	根据每一年课题研究政府部门应用情况进行分析，酌情打分。	1	1	1	1.00	2019年政府部门《BIM模式下全寿命周期投资控制监督管理研究》的应用情况统计	为了解新工艺、新技术，把握行业方向，东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2017-2018年每年均围绕行业方向有一项课题研究，如2017年《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管理研究》、2018年《东莞市建设工程大数据统计与分析课题研究》、2019年《建设工程在BIM模式下全寿命周期投资控制监督管理体系课题研究》。三个课题研究成果均未见应用统计情况。该指标合计扣1分。
				培训人员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反映造价从业人员培训对建设工程造价行业相关从业人员的普适性。	指标得分=满意度*2；专家组对部分培训人员进行访谈，根据培训人员反馈内容进行酌情扣分。	1.5	1.5	1.9076	1.70	2017年-2019年培训人员花名册及发放培训证书登记表	东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未提供2017-2018年培训参与人员签到表或满意度调查，另根据现场该造价咨询企业反馈，全过程工程造价前期培训效果不明显，工作推进较慢，2017-2018年各扣0.5分。2019年根据市造价管理站调查的培训讲座问卷，《造价纠纷案例分享和启发》讲座183人中176人表示非常满意或满意，满意度96.17%，《工程造价数据标准化对造价成果文件质量及其从业人员的基作用以及对全寿命周期工程建设与管理的作用》讲座183人中172人表示非常满意或满意，满意度93.99%，《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开展全过程工程造价业务路径探讨》讲座211人中有207人表示非常满意或满意，满意度98.10%，《建设项目全寿命周期投资管理造价工程能力发展》讲座211人中有204人表示非常满意或满意，满意度为96.68%，《香港测量师在香港建造业中的角色和相关工作内容》讲座211人中有194人表示非常满意或满意，满意度为91.94%，平均满意度为95.38%，2019年得分1.91分。该项指标得分=1.5*20%+1.5*30%+1.91*50%=1.7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2017年得分 (权重为 20%)	2018年得分 (权重为 30%)	2019年得分 (权重为 50%)	总得分	评分依据	专家意见
一级 指标	权重 (%)	二级 指标	权重 (%)	三级指标	权重 (%)								
预算 使用 效益	7	公平 性	7	造价纠纷调 解情况	3	反映部门对造价纠纷事项的调解情况。	1. 设置了便利的造价咨询业务回复机制的，得1分； 2. 当年度所有企业造价咨询业务问题均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3. 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的，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2.5	2.5	1.6	2.05	造价纠纷调解登记表	建设工程造价问题咨询可通过住建局办事窗口南城分厅收受资料或将申请表电子版发送至邮箱，咨询渠道较便利，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设置互动交流栏，可以在线咨询和网上信访。根据2019年造价咨询业务登记表，15项咨询中有7项咨询超过1个月时间回复。按比例计算得分1.6分，另未提供2017-2018年造价咨询业务登记表，2017年-2018年酌情扣0.5分。该项指标得分=2.5*20%+2.5*30%+1.6*50%=2.05分。
				公众或服务 对象满意度	4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对造价咨询企业开展满意度调查，根据调查结果酌情打分。	3.65	3.65	3.65	3.65	网络调查	第三方机构利用问卷星发放线上问卷，共回收75份问卷，以问题10：“您对东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的总体印象如何？”的结果为准，按照非常满意10分，满意8分，基本满意6分，不满意0分计算，46人表示非常满意，25人表示满意，4人表示基本满意，按照计算公式，满意度为90%=(46*10+25*8+4*6)/(75*10)。
		加 减 分 项		工作表现加 减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 加分项：市级及以上奖项、荣誉称号获得情况，1. 获得市政府、上级主管部门奖项、荣誉称号，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称号奖项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 加分项：获得中央、省部级奖项、荣誉称号，每获得一项加2分，加满为止。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3. 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0分。				0.00	证书	无。
合计	100		100		100						72.53		
评价机构：广东中企华正诚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李森科 梁李仁 李峰